

合同编号: QJT/20250071

前进监狱 2025-2026 年度干职食堂 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乙方: 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前进监狱 2025-2026 年度干职食堂 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地 址：天津市宁河区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前进监狱

联系人：王东锋

电 话：010-53861630

乙 方：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二屋坟 2 号 5 幢

联系人：焦元元

电 话：13718407918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服务名称）经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组织投标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廉政协议书》（见附件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119923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服务人员餐饮费不在总款项之内，需另行交付甲方财务。）

第三条 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8%（96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提交）。服务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第一次支付，结算 2025 年 11 月、12 月服务费用，共计 2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第二次支付，结算 2026 年 1 月、2 月服务费用，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第三次支付，结算 2026 年 3 月、4 月、5 月服务费用，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第四次支付，结算 2026 年 6 月、7 月、8 月服务费用，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最后一次支付，结算 2026 年 9 月、10 月份服务费用，共计 199232 元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每次结算前，甲乙双方需对该部分费用进行共同确认，确认完毕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服务人员餐饮费为每人每月 600 元，按季度交到甲方财务部门，方可结算此部分服务费用）

3、甲方以电汇/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12 个月。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清河农场前进监狱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前进监狱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

- 2、服务范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干职食堂
- 3、按照要求为监狱提供餐饮服务。包括全年在岗干职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餐以及相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餐和会议餐等特殊情况的供餐服务。
- 4、就餐方式：自助餐和监区送餐方式。
- 5、运营方式：采取包清工的运营方式。
- 6、用餐人数： 300 人左右。
- 7、此项目招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视同合同的一部分。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早餐：主食 4 种以上（含 4 种） 拌菜 3 种、粥汤 2 种、咸菜 3 种。

午餐：主食 5 种以上（含 5 种） 拌菜 1 种、热菜 5 种以上（含 5 种）、汤粥 2 种、水果、酸奶。

晚餐：主食 5 种以上（含 5 种）拌菜 1 种、热菜 3 种以上（含 3 种）、汤粥 2 种。

2、饮品类：绿豆汤、酸梅汤、橙汁等。

3、食品标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所提供的原材料制作菜品。

4、菜品质量要求：

1) 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方法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2) 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营养丰富，标准投料。

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4) 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每周食谱不能重样。

5、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 1) 按规定准时开餐, 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 如变更或其他情况, 不能准时开餐, 招标人应提前通知中标单位, 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 做好用餐人员分流用餐, 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 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 3) 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巡视、巡查, 保证菜量。
- 4) 乙方应根据每日就餐人数和菜谱制作饭菜供应量, 不得浪费, 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及《前进监狱干职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实施方案》做好管理、台账、统计等工作, 浪费数量超过市局、分局机关及监狱考核标准的将责令乙方对岗位人员进行处理, 处理三次以上的岗位人员甲方将不再使用, 并在季度管理费中扣除浪费损失的额度。

三、服务团队

餐饮公司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组建餐饮服务团队, 具有较稳定的服务水平, 具有垃圾分类和食堂反浪费工作经验和能力, 能够按照甲方工作模式的需求, 调整服务方式, 在菜品上要不断更新口味, 提高服务质量。服从监狱管理及各项制度规定, 服从食堂管理员的工作安排, 分别设立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的宣传员、监督员。

四、用餐时间 (可根据四季变化而调整)

早餐: 7:00——8:00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30——19:00 其他用餐: 根据工作需要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劳务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与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如满意率不足7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有效健康证情况。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如上述检查内容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经告知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进行人员调整。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

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9、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每季度组织一次职工(或代表)餐饮满意度调查(采用总体印象满意度评级的形式)。

(2) 履约验收的程序:如满意率不足7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作为惩罚(扣除后的履约保证金下月初应由乙方补足),如出现满意率低于60%的情况予警告和整改提醒,如后续服务期间再次出现满意率低于60%情况,甲方将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对于未能涵盖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考评。验收内容包括合同约定事项及义务履行情况。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所有原材料购买及保管,所有产品都应是由监狱中标的大宗物品集中采购供应商供应及扶贫网购买供应,并确保按质按量及时提供给乙方符合相关规定的绿色无污染、无变质、健康的原材料,严禁提供三无产品。具体要求:

◆ 蔬菜类都是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的蔬菜;叶菜、豆制品类(豆腐、豆芽等)都是当天进购;根茎类蔬菜(如土豆、洋葱、胡萝卜等)少量积压不超过2天。

◆ 水果类、奶类、海产品需当天进购,保证新鲜。

◆ 肉类、主食、副食、饮品等食材要求是正规厂家,而且控制进购量,避

免出现过期食品。

2、甲方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保管。

3、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4、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5、甲方负责提供厨房及餐厅的基础专用设备、设施、办工用具、餐具等，并进行正常维修。

6、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7、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8、甲方负责厨房排烟系统清洗、灭鼠灭蟑。

9、按照甲方需求，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标识。甲方负责审核相应规章制度，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

10、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因为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12、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13、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甲方需求，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标识，甲方负责审核相应规章制度，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制作并标示。

3、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为员工提供所需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包括胶皮手套）、围裙、口罩、胶鞋、雨裤等必需品。

2、乙方负责日常采购食材的搬运工作、食品加工、制作、分餐，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及餐厨垃圾（含隔油池）的清运工作。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包含政治需要的各类安保等）用餐。

4、乙方进驻时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确认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后，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5、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购买期间出现设备空缺现象，乙方应及时提供所需设备，保证甲方餐饮服务正常进行。如在甲方原有设备基础上还需临时配备小型设备及厨具，如打蛋机等，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合作结束后，乙方及时收回。

6、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未能及时发现设备问题，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及时制作更新食堂相关制度。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配合甲方做好反对食品浪费及垃圾分类工作。

8、乙方应保证并为甲方提供所派出人员持有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证件、身体健康（具备健康证）。

9、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以及餐厨垃圾的清运工作。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乙方负责。由于个人使用的自备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其个人负责。

11、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服务，不得超范围经营。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制定每周菜谱，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责。如未严格履行食品留样制度，造成甲方平常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无法正常送检，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

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6、特殊情况下，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上级所指定的规章制度。

17、遇有甲方开展的重大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及制作活动现场所需物资，如：蛋糕、鲜花、标识等。

18、乙方负责所派出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派出人员问题的处理。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期间，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及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9、乙方存在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存在涉嫌犯罪但尚未作出有效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通缉对象，有吸毒、赌博、卖淫嫖娼等严重违法行为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及有其他不适宜情形的人员，不得在甲方从事餐饮服务工作。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将所有餐饮服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向甲方进行提交。

20、乙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和甲方及上级相关要求，反对浪费，节约食品。

第八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第(2)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餐饮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二、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十日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同时乙方应严格对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及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19项所列不得在甲方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限定准入条件进行审查，乙方审查不到位及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四、由于出现国家政策、财政政策、上级部门规定及特殊要求，致使甲方无法按期支付费用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饮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乙方组建的团队，与甲方不形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动派遣关系；乙方应当依法用工，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承担员工的加班班费用及用工风险。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不得将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对方秘密信息披露、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该继续履行该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乙方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中中写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可作为本合同协商、签订、变更、履行以及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之诉讼的一审、二审、再审审查、抗诉、再审、强制执行程序的送达联系方式，往来文件需采取书面形式，约定方式为书信邮寄、快递、当面送交，文件到达受送达方确认的送达地址、系统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五、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用等。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焦元元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玉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二屋坟2号5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36

电 话：

电 话：010-582645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 号：

账 号：0200001909200124531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

乙方：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杜绝违纪违法行为，避免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节，维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本协议书所指甲乙双方系指执行本经济合同的单位、部门及部门工作人员。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签订的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可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值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诚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组成部分，与前进监狱 2025-2026 年度干警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同步办理签订、存档。

2.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9日

乙方：(公章) 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二里坟2号5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9日

焦元元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前进监狱干职食堂消防 安全责任书

为确保安全生产平稳有序，有效地杜绝干职食堂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保障干职及食堂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1. 餐饮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于职食堂的管理进行的安全监督，发现违章操作和危及人身、设备的安全隐患时，可及时制止、纠正，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指导乙方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3. 建立健全与乙方的消防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及时通报消防安全相关动态。

第二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一）食堂服务人员消防安全责任

1. 全面贯彻执行消防安全法规及监狱相关制度，对食堂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同时协助监狱积极做好消防安全宣传、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在日常的工作中必须把安全防火放在首位，培训员工学习消防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坚持自查制度，认真做好记录。对检查出的隐患漏洞有条件整改的要及时整改，没有条件整改的要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以书面形式下发给甲方。

2. 消防工作事关重大，乙方食堂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影响、阻碍消防工作的顺利开展。每名服务人员都应认真学习消防知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自觉接受检查，不断学习和提高消防技能。不违章用火、用电，不吸烟，不随意堆放易燃易爆等杂物，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立即上报。服务人员每日到岗后对自己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工作环境进行防火检查，保证本岗位使用的工具、设备的消防安全。对本岗的灭火器材做好日常维护，保证完好、有效、整洁，发现缺损故障及时向甲方领导汇报。

3. 乙方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期间,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及国家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餐饮服务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二)食堂消防器材管理及使用安全责任

1. 食堂服务人员,应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熟练掌握应急预案演练流程。

2. 报警系统应随时检查,确保遇到火灾时能正常使用。各岗位对所属范围内的灭火器材应划分责任区域、设有专人负责管理并将相关资料记录成册,同时应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器材的正常使用。

3. 消防器材应随时清洁,并且附近不得堆放货物、杂物,以保证灭火装备随时处于可使用状态。灭火器应摆放在自然封闭的灭火箱内,灭火箱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定期检查灭火器的性能、数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器材应及时进行充灌和调换。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的学习与考核,使员工都能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三)食堂操作安全责任

1. 食堂操作间内的燃气供气管道、阀门装置必须定期检查,防止发生泄漏。如发现燃气管道、阀门泄首先应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开窗通风,并严禁使用任何明火和启动电源开关。

2. 油炸食品时,锅里的油不应该超过油锅的 $\frac{2}{3}$,并注意防止水滴和杂物掉入油锅,致使食油溢中着火。与此同时,油锅加热时应采用温火,严防火势过猛、油温过高造成油锅起火。

3. 食堂操作间灶具旁的墙壁、抽油烟罩等容易被油污染处应每天下班后清洗。

4. 乙方对食堂操作间内存在有安全隐患的电器设施,及时向甲方报告整改,杜绝安全隐患。

5. 食堂操作间内运行的各种机械设备不得超负荷用电，并应时刻注意在使用过程中防止电器设备和线路受潮短路。

6. 食堂操作间内运行的各种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正确操作，严防事故的发生，在卫生清洁时严禁用水冲浇电器，以防漏电带来的人员触电危险。

7. 食堂操作间工作人员下班时应关闭所有的燃气阀门，切断燃气总气源、火源、电源并经检查无误后方下班离开。

8. 食堂操作间工作人员根据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负责管理好危险品仓库内的各类危险品物质并确保其安全。

(四) 食堂用电安全责任

1. 乙方应配合甲方由专业人员定期对厨房的配电柜、线路、照明、用电设备进行全面检查，不得有超负荷运载、申线接头虚接打火及过热、绝缘程度低，线路短路、接触不良等隐患存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隐患应立即整改或者上报甲方领导。电器设备、线路的维修和临时接电，由正式的电工人员进行，不准非电工人员私拉乱接。

2. 照明及大型设备不得靠近可燃物，插头、插座保持接触良好。每天工作结束后要全面巡视检查并切断应断电源后方可离岗下班。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组成部分，与前进监狱 2025-2026 年度干职食堂餐饮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同步办理签订、存档。

2. 本协议书正本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北京食尚引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公主坟二里坟2号5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焦元元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9日